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或英力股份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英力有限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力股份前身
上海英准	指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
重庆英力	指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真准电子	指	真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含 3.4 亿元）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30Z3953、容诚审字[2021]230Z0032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2143 号、容诚专字[2021]230Z0041 号、容诚专字[2021]230Z2411 号以及容诚专字[2021]230Z27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编报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公司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 本次《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8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725

敬启者：

根据英力股份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问答》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编报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相关审议材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8.41 万元、11,086.00 万元、9,954.14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为 9,609.52 万元；此外，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8%、56.64%、60.18%以及 49.63%；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86.30 万元、12,397.63 万元、4,727.37 万元以及-3,485.40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体填制的调查表、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125.39 万元、8,620.56 万

元，公司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9、根据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反馈函》、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提供的项目批复/

备案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7,287 万元，约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1.43%，未超过募集总额的 30%，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问答》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戴明、戴军、李禹华。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相关主体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导致的股份锁定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设立、上市等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并表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解决与避免其与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予以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除部分房产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予以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3、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签署人虽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签署人均也未就上述租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房产用途为公司阳极氧化车间建成前过渡期间的生产场所、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途和主要生产场所；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重大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5、公司的对外投资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公司合法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现行适用《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该等证书均处于有效期间。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核准/备案文件。

4、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实施后未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6、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2项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本次《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负责人)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经办律师) in black ink.

郭光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Guangwen (郭光文) in black ink.

2021 年 11 月 26 日